

民協深水埗支部

楊彥 | 覃德誠 | 何啟明 | 江貴生 | 利瀚庭 | 李炯 | 李庭豐 | 麥偉明 | 譚國僑 | 徐溢軒 | 衛煥南
YEUNG Yuk | CHUM Tak-shing | HO Kai-ming, Kelvin | KONG Kwai-sang | LEE Hon-ting Howard | LI Kwing, Richard
LI Ting-fung, Jay | MAK Wai-ming | TAM Kowk-kiu | TSUI Yat-hin, Ronald | WAI Woon-nam



🏠 大埔道168號南都大廈3字樓9室 ☎ 2776 8494 📠 2776 8494 ✉ skg@adpl.org.hk

忠誠勇毅·踩人下體

跟進24/2無家者被虐事件，警方必須處分涉案警員

背景：

2020年2月24日下午約五時半，一女六男穿黑衣的警察，到通州街公園池塘邊一帶越南露宿者聚集的地方，警員大聲對街友說：「我有權叫你哋走！」又出言侮辱街友為「乞兒」。隨後，警員輪流拿起鐵鎚，將露宿者的家當和罐頭食物打爛，又將他們的食米刺穿。其中女警員更將其中一名體弱多病的男露宿者，壓坐地上，用雙手抓著他的頭，扯著他的頭髮，用左腳踏他的下陰。大肆破壞後，就沿路走回深水埗警署。

事件經廣泛報導後，警方於三月初公布涉案女警已遭即時停職。惟消息公布至今，警方再沒有就事件再作後續公布。基於事件獲市民廣泛關注，民協要求警方及康文署必須公布事件的後續消息，包括公布案件當日閉路電視錄像、涉案警員的處分、調查結果，以及對無家者之相關賠償。

問題：

1. 涉案之七名警員當中，目前只有一名女警員受到停職處分，警方目前有否對該名女警展開調查？其餘六名警員是否亦已受到處分？同時，七名警員的行為已涉嫌干犯酷刑罪，警方是否已將案件提交律政司提出刑事檢控？
2. 涉事地點設有康文署所管理的閉路電視，康文署目前是否已向執法部門提供相關閉路電視錄像？
3. 基於目前有弱勢群體受虐，社會福利署目前是否已按事件的嚴重性提供直接介入？是否已掌握涉事無家者的資料？已進行的具體介入是什麼？

要求：

1. 警方立即將其餘六名警員停職調查，並以涉嫌干犯酷刑罪方向調查有關警員以及將由律政司提出刑事檢控。
2. 立即為涉事無家者，為其物質上及精神上損失作出賠償。
3. 康文署立即向公眾公布當日無家者被虐之閉路電視錄像。

文件提交：2020年4月28日深水埗區議會第三次大會

文件提交人： 徐溢軒 譚國僑 何啟明 利瀚庭 楊彧 衛煥南 李庭豐 李炯 麥偉明 江貴生 覃德誠